

3、符合中小企业采购政策的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浙江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湖校区电力及地下管网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湖校区电力及地下管网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国邦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02.1579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19.2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邦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